

報告號碼：PX/2015/C016401  
 收樣日期：104年12月29日  
 報告日期：105年01月11日  
 頁數：1 OF 1

以下測試之樣品乃供應廠商所提供及確認：

委託單位：久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名稱：薄型化空氣殺菌裝置

產品型號：PL-X

樣本編號：PXC016401

測試目的：效能測試

測試方法：實驗組：將受測產品架設於2.9m×1.4m×1.9m之密閉測試空間中，注入固定濃度之粉塵並均勻混合後，以監測器連續監測開機1小時後之空氣中小於2.5 $\mu$ m之微粒濃度變化。  
 對照組：與實驗組相同之執行方式，惟獨不開啟受測產品。  
 比較實驗組與對照組，以了解受測產品對空氣中粉塵之清淨能力。

測試結果：

檢驗項目	單位	對照組	實驗組	去除率(%)
懸浮微粒 PM <sub>2.5</sub>	$\mu\text{g}/\text{m}^3$	699	80	88.6

- 注意事項：
- 一.本報告所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出版物等商業宣傳推銷之用。
  - 二.本報告所用樣品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本實驗室僅負責試驗分析。
  - 三.試驗報告數據更正者無效。
  - 四.測試結果僅對測試品有效。
  - 五.除非獲得實驗室書面同意，證書或報告不得摘錄複製，但全部複製除外。
  - 六.委託人委託檢測之產品或商標，屬委託人所有，或已獲所有權人之授權。



*Steve Chuang / Manager*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 TAIWAN LTD.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B 8390935

報告號碼：PX/2015/C016401

收樣日期：104年12月29日

報告日期：105年01月11日

頁數：1 OF 1

以下測試之樣品乃供應廠商所提供及確認：

委託單位： 久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名稱： 薄型化空氣殺菌裝置產品型號： PL-X樣本編號： PXC016401測試目的： 效能測試測試方法： 實驗組：將受測產品架設於2.9m×1.4m×1.9m之密閉測試空間中，注入固定濃度之粉塵並均勻混合後，以監測器連續監測開機1小時後之空氣中小於2.5 $\mu$ m之微粒濃度變化。

對照組：與實驗組相同之執行方式，惟獨不開啟受測產品。

比較實驗組與對照組，以了解受測產品對空氣中粉塵之清淨能力。

測試結果：

檢驗項目	單位	對照組	實驗組	去除率(%)
懸浮微粒 PM <sub>2.5</sub>	$\mu\text{g}/\text{m}^3$	699	80	88.6

- 注意事項：一.本報告所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出版物等商業宣傳推銷之用。  
 二.本報告所用樣品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本實驗室僅負責試驗分析。  
 三.試驗報告數據更正者無效。  
 四.測試結果僅對測試品有效。  
 五.除非獲得實驗室書面同意，證書或報告不得摘錄複製，但全部複製除外。  
 六.委託人委託檢測之產品或商標，屬委託人所有，或已獲所有權人之授權。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 TAIWAN LTD.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報告號碼：PX/2015/C016401

收樣日期：104年12月29日

報告日期：105年01月11日

頁數：1 OF 1

以下測試之樣品乃供應廠商所提供及確認：

委託單位：久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名稱：薄型化空氣殺菌裝置

產品型號：PL-X

樣本編號：PXC016401

測試目的：效能測試

測試方法：實驗組：將受測產品架設於2.9m×1.4m×1.9m之密閉測試空間中，注入固定濃度之粉塵並均勻混合後，以監測器連續監測開機1小時後之空氣中小於2.5 $\mu$ m之微粒濃度變化。

對照組：與實驗組相同之執行方式，惟獨不開啟受測產品。

比較實驗組與對照組，以了解受測產品對空氣中粉塵之清淨能力。

測試結果：

檢驗項目	單位	對照組	實驗組	去除率(%)
懸浮微粒 PM <sub>2.5</sub>	$\mu$ g/m <sup>3</sup>	699	80	88.6

- 注意事項：
- 一.本報告所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出版物等商業宣傳推銷之用。
  - 二.本報告所用樣品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本實驗室僅負責試驗分析。
  - 三.試驗報告數據更正者無效。
  - 四.測試結果僅對測試品有效。
  - 五.除非獲得實驗室書面同意，證書或報告不得摘錄複製，但全部複製除外。
  - 六.委託人委託檢測之產品或商標，屬委託人所有，或已獲所有權人之授權。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單位： 久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名稱： 薄型化空氣殺菌裝置

產品型號： PL-X

樣本編號： PXC016401

